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SL

OSL Group Limited

OSL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3)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全部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

茲提述OSL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的通函(「該通函」)。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全部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動議：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方)與Crown Research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認購方)就按認購價每股特別授權認購股份14.90港元認購最多47,518,000股本公司新股份(「特別授權認購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的特別授權認購協議(「特別授權認購協議」)(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中擬進行交易； (b) 謹此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特別授權，以在特別授權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下並根據該等條款及條件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及發行特別授權認購股份。據此授出的特別授權乃本公司股東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前或之後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以外的授權，且不會影響或撤銷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258,179,487 (99.99%)	28,000 (0.01%)	258,207,487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一切該等文件及契據，並作出該董事認為就令特別授權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及／或其任何附屬或附帶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據此配發及發行特別授權認購股份)生效而言屬適宜或權宜的一切該等行動、事項及事宜，同意對特別授權認購協議或其任何條文及所有附屬或附帶文件作出該董事認為非屬重大性質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變更、修訂或豁免，並落實或執行本決議案所述的任何其他事項。」			

由於贊成上述1項普通決議案之票數超過50%，故該等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全體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崔崧先生、刁家駿先生、徐康女士及楊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金鴻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楊桓先生及邴航先生)已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附註：

1.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747,067,352股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Crown Research直接持有187,600,0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11%，其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即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559,467,352股（約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74.89%）。
2. 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3. 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均無任何限制，亦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
4.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人士於該通函內表示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對任何決議案投票或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OSL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崔崧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崔崧先生、刁家駿先生、徐康女士及楊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金鴻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楊桓先生及郝航先生。